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378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強崧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薛慧珍

被上訴人即  
原告 蕭森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0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325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 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  
03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張季容